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郫筒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郫筒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郫筒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绿源行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7.052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2.6888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绿源行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